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8號

聲請人 田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

相對人 田○○招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欣德養
護中心)

關係人 田安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田○○招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田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田麥鳳招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田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田麥鳳招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因年老體衰，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相對人生活已無法自理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田幸之（下稱田幸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女田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、證據：

- 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3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表。
- 4、親屬系統表。
- 5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及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

01 指定田幸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6、田真之所出具之同意書：同意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田幸之為
03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7、田幸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5 8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13年2月20日院精字第11300025
06 22號函暨所附監護輔助鑑定書。

07 (二)、相對人因腦中風引起的認知障礙症，達重大精神障礙程度，
08 短期回復之可能性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
09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10 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田麥鳳招之監護
11 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田幸之為會同開
12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李國敬

21 附註：

22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4 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5 陳報法院。